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